



重拳出击！合肥房地产市场整治出实招

合肥市拟开展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



记者从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获悉，由该部门起草的《合肥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10月7日完成意见征集。根据该《方案》，合肥市将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房地产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违法违规行得到有效遏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市场监管制度不断健全，监管信息系统基本建立，房地产领域矛盾纠纷显著减少，涉房信访投诉量显著下降。 ■ 记者 唐朝



将在多方面开展整治行动

据了解，此次专项整治重点针对合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金融机构以及在合肥市注册或经营的涉房网络平台及自媒体等。

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将整治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违规开工建设；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发建设；未按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如期交付；房屋渗漏、开裂、空鼓等质量问题突出；未按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新建商品房项目违规交付等行为。

在房屋买卖方面，将整治发布虚假违法房地产广告，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挪用交易监管资金；套取或协助套取“经营贷”“消费贷”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协助、诱导购房人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违规收取预付款、“茶水费”等费用，变相涨价；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等；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

在住房租赁方面，将整治未提交开业报告即开展经营；未按规定如实完整报送相关租赁信息；网络信息平台未履行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验责任；克扣租金押金；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强制驱赶租户；违规开展住房租赁消费贷款业务；存在“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高风险经营行为等。

在物业服务方面，将整治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未按规定公示物业服务收费项目标准、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维修资金使用

情况等相关信息；超出合同约定或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取费用；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侵占、挪用业主共有部分经营收益；虚报、挪用、骗取、侵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承接项目或交接程序不规范，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撤离物业管理区域、不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等行为。

近期将对不良企业进行重点检查

根据《方案》，2021年10月底前，合肥市所辖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督促所有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住房租赁、物业服务、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国家、省市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逐项逐条对照，开展自查自纠，自行改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市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查自纠书面材料。

2021年11月至2024年，合肥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在企业自查率达到100%的基础上进行严格复查。原则上在三年内，对正在销售、正在建设、正在提供服务的项目(企业)，复查率要达到100%。

此外，合肥市有关部门将在近期对群众信访、投诉较为集中、媒体曝光的不良企业进行重点检查，每年检查面不低于25%。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合肥市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总体情况、自查、复查、重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和抽查验收。

涉及螃蟹、燕窝、海参……

合肥一“蟹都汇”门店被查

星报讯(记者 王伟伟) 国庆“小长假”期间，合肥市场监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位于蜀山区的蟹都汇百货超市市内售卖的螃蟹、燕窝、海参等食品均没有标价签。经现场取证，执法部门对该店进行立案查处。

据介绍，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市场主体规范诚信经营，构建健康阳光的消费环境，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合肥市市场监管局自10月1日起，以大型商场超市、大型餐饮单位、农贸批发零售市场、品牌专营直营店及网络交易平台等为重点，对“蟹卡”等时令商品经营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10月4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合肥市蜀山区蟹都汇百货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售卖的“冷冻带鱼”“燕窝”“牦牛排”“海参”和各规格的螃蟹均没有标价签，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规定。检查人员已现场取证，拟对该店进行立案查处。

记者了解到，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严打虚假宣传违法行为，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伪造产地、假冒注册商标、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缺斤短两”等质量、计量和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合肥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

星报讯(记者 唐朝) 记者从合肥市房产部门了解到，今年以来，合肥市把棚改安置房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来抓，狠抓任务落实，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

在资金方面，合肥市加强房产部门与财政、发改等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争取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和发行棚改专项债券。截至目前，全市已争取棚改中央及省级财政棚户区改造各类补助资金5.28亿元，发行棚改专项债券27.85亿元，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为实现安置房建设“又好又快”发展，让群众早日回迁安置，根据《合肥市安置房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合肥市新站高新区积极创新安置房建设模式，纳入2021年棚改新开工年度计划的磨店家园二期、北岗花园二期和新店花园二期项目，采取安置房“房企全过程代建”新模式，加快了项目建设进度，缩短了项目建设周期。

目前，合肥市已提前超额完成年度棚改新开工和基本目标任务。数据显示，截至9月底，全市新开工棚改安置房44030套，基本建成棚改安置房10098套，分别占目标任务的100%和138.9%。

合肥推行房产中介人员实名从业制度

星报讯(记者 唐朝) 为加强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的规范管理，加快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进行信用管理系统建设，更新完善房地产中介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信息库，推行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

从即日起，在合肥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住房租赁企业从业的人员均应办理实名登记，公司获取账号权限后，可对从业人员信息进行录入、变更。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并通过后，系统将生成人员实名登记服务证，服务

证包括人员姓名、编号、所在机构、信用记录等信息，其中机构及从业人员编号终身唯一。截至目前，平台已登记公司门店3032家，独立经纪品牌数278个，从业人员信息3.1万名。

根据有关规定，从业人员取得实名登记服务证后方可在网上平台发布房源。网络平台房源发布页面实时展示从业人员服务证等信息，点击详情后，可实时查看人员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解决从业人员信息“部门不掌握、平台未实名、内容不详细”等问题。

舒城县棠树乡 注重发挥选派干部力量

“选准一个人，带好一支队，振兴一个村”。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事关百年大计，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手段。近年来，舒城县棠树乡注重发挥选派干部的力量，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用真心为民服务。

加强组织，党建引领，夯实堡垒。该乡结合村“两委”换届，注重发现并推荐一批政治素质高、致富带富能力强的乡村带头人致富能人、返乡创业人才、退伍军人等优秀人才进入村“两委”班子，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发展产业，真抓实干，增收致富。为了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选派干部注重挖掘该乡农业特色资源，充分发挥市场体制机制，借助互联网优势，创新“公司+电商+经营主体+生产户”的模式，大力发展产业项目，带动群众增收。

为民服务，齐心协力，深入群众。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中，棠树乡通过建制度、强监督，力促选派干部“想干事、干成事、能干事”。